

# 指标解释

摘自：《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35号）

## 1. 时间

### 1.1 学年

学年是指教育年度，即从本年的9月1日（学年初）到第二年的8月31日（学年末）。

### 1.2 统计时点

统计时点是指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即本学年初9月1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 1.3 统计时期

统计时期是指统计数据的时间区间，即从上学年度的学年初9月1日至学年末8月31日时间区间。如毕业生数、复学学生数等指标为统计时期数。

## 2. 学校（机构）

### 2.1 学校（机构）

学校（机构）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设立，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 2.2 学校（机构）办学类型

学校（机构）办学类型：按层次分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其他教育。

#### 2.21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包括幼儿园。

#### 2.22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包括小学、小学教学点、成人小学。

#### 2.23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包括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职业初级中学、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成人初中、成人高中。

#### 2.24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包括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开放大学、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

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

#### 2.25 其他教育

其他教育办学类型包括专门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殊教育学校）。

#### 2.26 附设教学班

附设教学班是指受当地条件、资源所限，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利用现有学校资源（教职工、办学条件等），举办的其他层次（形式）的教学班，类型包括：附设幼儿班、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特教班、附设中职班。

#### 2.27 职工技术培训学校（机构）

职工技术培训学校（机构）是指以提高职工的职业技能和科学文化知识水平为目的，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准，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中等职业培训的学校（机构）。

#### 2.28 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机构）

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机构）是指以提高农民的各种技能和科学文化知识水平为目的（不包括基础学历教育），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准，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各类文化技术培训的学校（机构）。

#### 2.29 其他培训机构（含社会培训机构）

其他培训机构（含社会培训机构）是指以提高社会各类人员的各种技能和科学文化知识水平为目的，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准，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各类培训的学校（机构）。

### 2.3 学校举办者

学校举办者是指学校（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学校（机构）提供必要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

其他类型教育学校举办者包括：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地方企业、民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 2.31 教育部门

教育部门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举办各级各类学校（机构）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 2.32 其他部门

其他部门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机构）的教育行政部门以外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家级金融机构、经济实体等。

其他部门（幼儿园）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或国有资产举办幼儿园的教育

行政部门以外的各级党政机关，国家级金融机构、经济实体等。

#### 2.33 地方企业

地方企业是指利用企业拨款（企业对学校的拨款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的地方国有企业。

#### 2.34 民办

民办是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学校（机构）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 2.35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是指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 3 教学班

#### 复式班

复式班是指几个年级学生组成的实施不同年级教学计划的一个教学班。

### 4 学生

#### 4.1 离园人数

离园人数是指完成学前教育即将接受小学教育，离开幼儿园（幼儿班）的幼儿人数。不含从本园转到其它幼儿园的幼儿。

#### 4.2 入园人数

入园人数是指首次接受学前教育的幼儿人数。不含从其它幼儿园转到本园的幼儿。

#### 4.3 毕业生数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 4.4 招生数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 4.5 在校生数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 4.6 预计毕业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 4.7 国际学生

国际学生是指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不具有中国国籍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 4.8 职业类证书

职业类证书是指毕业生中按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教育部发布的学生所学专业的专业教学标准中列举的其他职业类证书的人数。

#### 4.9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即“1+X”证书中的X证书,是指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毕业生中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其中,填报范围为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开展1+X试点工作的专业。

#### 4.10 非学历教育(培训)

非学历教育(培训)包括培训、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等。

### 5 教职工

#### 5.1 教职工数

教职工数是指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含在编人员和签订一年以上聘用合同人员)。

根据《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幼儿园教职工包括: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和工勤人员。

#### 5.2 专任教师

##### 5.21 幼儿园专任教师

幼儿园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幼儿园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岗位人员。

##### 5.22 中小学专任教师

中小学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岗位人员。

##### 5.23 特殊教育学校专任教师

特殊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学校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岗位人员。

##### 5.24 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岗位人员。

##### 5.25 高等教育学校专任教师

高等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

### **5.3 行政人员**

#### **5.31 中等职业学校行政人员**

中等职业学校行政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管理岗位人员。包括具有行政、党群等管理工作职责的岗位。

#### **5.32 高等教育学校行政人员**

高等教育学校行政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管理岗位人员。包括具有行政、党群等管理工作职责的岗位。

### **5.4 教辅人员**

#### **5.41 中等职业学校教辅人员**

中等职业学校教辅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主要包括学科实验、图书资料、财务会计、电化教育、卫生保健等具有教学辅助工作职责的专业技术岗位。

#### **5.42 高等教育学校教辅人员**

高等教育学校教辅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主要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医疗卫生等具有教学辅助工作职责的专业技术岗位。

### **5.5 工勤人员**

#### **5.51 中等职业学校工勤人员**

中等职业学校工勤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

#### **5.52 高等教育学校工勤人员**

高等教育学校工勤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

### **5.6 高等教育学校专职科研人员**

高等教育学校专职科研人员是指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科研为主型岗位人员。

### **5.7 其他附设机构人员**

其他附设机构人员是指在学校附属的印刷厂、出版社等校办企业或非独立建制的医务室等机构中，人事关系在学校并由教育经费支付工资的人员。不包括附属中学、

小学、幼儿园和独立建制的附属教学医院人员。

## **5.8 校外教师**

### **5.81 中等职业学校校外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 **5.82 高等教育学校校外教师**

高等教育学校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 **5.9 行业导师**

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 **5.10 外籍教师**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工作的外籍人员，聘期为一学期以上。

## **6 办学条件**

### **6.1 校舍建筑面积**

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用于办学并可长期（一年以上）占有使用或拥有产权校舍的建筑面积。

#### **6.11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的建筑面积。

#### **6.12 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 **6.2 独立使用**

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享用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 **6.3 共同使用**

共同使用是指本校与其他学校共享政府或社会提供的非学校产权办学资源。

### **6.4 租用**

租用是指学校用于办学并签订一年以上租用合同的校舍建筑面积。

### **6.5 被外单位租（借）用**

被外单位租（借）用是指学校校舍由于历史或闲置等原因，被外单位租用或借用一年以上的面积。

### **6.6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是指学校校园内的土地面积，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

### **6.7 图书**

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阅览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

### **6.8 固定资产总值**

固定资产总值是指学校（单位）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总值；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的总值。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 **6.9 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

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根据财会制度填写固定资产账面原值。